

# 嘉兴南湖学院 2023 年“三位一体”综合评价 招生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浙江省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试点方案》和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为进一步优化学校人才选拔机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和规定，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第三条** 学校招生工作实施“阳光工程”，接受广大考生及其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四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 2023 年嘉兴南湖学院浙江省“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工作。

##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五条** 学校全称和国家代码：嘉兴南湖学院，13291。

**第六条** 办学层次和类型：本科，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第七条** 颁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的学校名称：嘉兴南湖学院。

**第八条** 办学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越秀南路 572 号。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学校成立“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专家委员会，负责实施“三位一体”招生工作，研究、制定学校招生政策，并对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第十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专家委员会的组建和考试组织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三位一体”招生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纪检监察室对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 第四章 招生计划及专业

**第十三条** 学校 2023 年“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总计划数为 60 名。具体招生专业、计划如下表：

测试类别	招生专业	招生计划	选考科目要求
A 类	法学	5	不提科目要求
	金融学	5	不提科目要求
	会计学	5	不提科目要求
B 类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5	物理(1 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5	物理(1 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
	工业设计	5	物理(1 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
	工程管理	10	物理(1 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
	化学工程与工艺	10	物理，化学，生物学(3 门科目考生任选一门即可报考)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10	化学(1 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

注：测试类别是学校 2023 年“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报名、测试、合格证发放、高考志愿填报及录取等环节的分类依据，考生在报名时须符合测试类别内其中一个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

## 第五章 报名条件与办法

### 第十四条 报名条件

1.已经参加 2023 年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品德优良，身心健康，综合素质较高，具有创新能力和培养潜质，有一定特长；

2.考生选考科目须符合所报考专业 2023 年选考科目要求；

3.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2 门（含）以上为 A 等或 A 等与 B 等之和为 4 门（含）以上，其余为 D 等及以上，且中学阶段综合素质评价达到 B 等（新高考改革前的往届生为 P 等）及以上；

4.我校认可往届生相应科目的学考成绩，涉及同时具有新高考改革前的“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科目等级成绩或新高考改革后的“技术”科目等级成绩的情况，取其中的最高等级作为“技术”科目的学考等级成绩计入。

### 第十五条 报名流程

1.网上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请登录嘉兴南湖学院招生网（<http://zsb.jxnhu.edu.cn>）网上报名专栏，进入“‘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报名系统”，根据网上提示的报名流程办理报名相关手续。

2.报名材料在线提交：报名无需邮寄纸质材料，将以下材料按要求扫描或拍照后上传报名系统，上传文件要清晰可见，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3M。

（1）《嘉兴南湖学院“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报名表》（须所在中学教导处盖章），考生本人签名（无本人签名无效）；

(2) 考生本人身份证原件（有头像面）；

(3) 个人陈述，内容包括自身成长经历及体会、个性特长及取得的成果、进入高校的努力方向及设想等，字数 800 字左右，须手写。

上述材料请以扫描件或照片上传到报名系统，无需邮寄书面材料。如提交的申报材料不全、未按要求上传或图片模糊不清的视为放弃。若考生所上传书面材料中的报考专业与报名系统最后一次提交的报考专业不一致，则以系统为准。

## 第六章 选拔流程

### 第十六条 书面评审

学校“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书面评审成绩（书面评审成绩为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折算成绩，成绩折算标准：A 等计 10 分，B 等计 7 分，C 等计 3 分，D 等不计分）从高到低，按测试类别招生计划总数 1: 6 的比例确定进入综合素质测试的考生名单（最低分同分带入）。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等第以“浙江省高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系统”下载数据为准。如通过资格审核人数不足测试类别招生计划总数的 5 倍则全部考生入围综合素质测试环节。

书面评审结果将在我校本科招生网上公布，也可通过招生报名系统查询。

**第十七条** 综合素质测试通过面试方式进行，主要考察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成就、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创新实践，满分为 100 分，合格线为 60 分。

**第十八条** 综合素质测试结束后，我校根据综合素质测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入围名单，最终入围考生需取得合格及以上综合素质测试成绩，且入围人数不超过测试类别招生计划总数的 5 倍。入围考生名单将在学校招生信息网上进行公布，并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 第七章 录取办法

**第十九条** 考生志愿填报纳入浙江省普通高校提前录取院校统一填报，考生须在五个院校志愿栏的第一志愿栏填报我校，否则无效。填报的专业志愿须在对应入围的测试类别中，并符合该专业选考科目要求，跨测试类别填报专业志愿或不符合专业选考科目要求的专业志愿无效。

**第二十条** 高考文化成绩要求不低于 2023 年普通类一段线。

**第二十一条** 学校按照考生的综合评价成绩，由高分到低分录取。

综合评价成绩=学业水平测试成绩×10%+综合素质测试成绩×30%+高考成绩×60%（三项成绩统一折算为百分制）。

其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A 等计 10 分，B 等计 7 分，C 等计 3 分，D 等不计分。

若考生综合评价成绩相同时，则按单项顺序及分数高低排序，单项顺序排列依次为：综合素质测试成绩、高考总分（同分则按照高考位次号排序）、学业水平测试成绩。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投档规则：学校按测试类别的招生计划数1:1划定校内投档基准线，在选考科目匹配的情况下，按“分数优先，平行志愿”的原则择优录取确定专业，专业间不设级差分。当考生综合成绩无法满足其所填报的专业志愿时，如果考生服从专业调剂，在选考科目匹配的情况下，同一测试类别内学校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调剂到招生计划未满专业；如仍不足，则在选考科目匹配的情况下，同一类别内从投档基准线下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逐一择优录取到未满专业，直至满额。专业调剂仅在入围测试类别内调剂。

**第二十三条** 若考生志愿填报人数未到学校测试类别招生计划总数的110%，则录取人数控制在志愿填报数的85%以内。

**第二十四条** 对考生的身体健康要求，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规定。凡考生体检符合“学校可以不予录取”条款的，学校按“不予录取”执行。

**第二十五条** 经“三位一体”综合评价录取的学生，其转专业政策为：若学生高考总分高于学校普通类投档分数最低专业的投档线，学生可参照普通类录取考生的转专业政策，在学校规定的时间申请转专业；若学生高考总分低于学校普通类投档分数最低专业的投档线，学生可在学校规定的时间申请转入当年纳入“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的专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录取结果按照教育部和浙江省考试院的有关要求及规定的形式进行公布。考生可登陆学校招生网查询。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三位一体”综合评价工作安排：

1.网上报名时间：2023年3月2日至3月17日；

2.材料上传时间：2023年3月2日至3月18日；

3.书面评审时间：2023年3月30日前完成；

4.评审结果查询、网上缴费时间：2023年3月31日至4月6日，逾期作自动放弃处理；

5.准考证打印时间：2023年4月10日至4月15日；

6.综合素质测试时间：2023年4月16日（周日）（以具体通知为准）；

7.综合素质测试地点：嘉兴南湖学院（嘉兴市南湖区越秀南路572号），详见准考证或具体通知；

8.成绩查询及入围名单公示：2023年4月30日起。

## **第八章 入学复查和收费标准**

**第二十八条** 被学校录取的新生，应在规定的报到时间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在报到截止日前书面向学校招生办公室请假，请假期限不得超过两周（从新生报到截止日起算）。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浙江省物价部门批文和有关规定执行收费。“三位一体”招生收取报名费140元/生，缴费成功后因个人原因未参加综合素质测试，报名费不予退还，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测试资格，不能参加综合素质测试，学校不接受现场缴费。大学期间实行学分制收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当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第三十条** 考生应本着“诚信”的原则提供真实准确的报名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中存在虚假内容或者隐匿可能对考生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实的，将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第十一条严肃处理。具体为：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

2.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

3.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

4.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中学应当对所出具的推荐材料或者盖章认可的自荐材料认真核实，出现弄虚作假情形的，我校保留采取相关措施的权利。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其他注意事项考生请及时关注我校“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报名系统网上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学校联系方式：

学校网址：[www.jxnhu.edu.cn](http://www.jxnhu.edu.cn)

招生信息网址：[zsb.jxnhu.edu.cn](http://zsb.jxnhu.edu.cn)

招生咨询电话：0573-83636666，传真：0573-83628093

QQ 咨询号码：24881329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3833993，邮箱：[jbnhu@jxnhu.edu.cn](mailto:jbnhu@jxnhu.edu.cn)

学校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越秀南路 572 号

邮编：314001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如遇重大突发情况，学校将视情保留对相关考核内容、方式、时间地点等调整的权利。本章程若有与国家 and 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